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学府路 16 号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185, 561, 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8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出席2人；董事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慧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黄锡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桂萍女士、财务负责人钱晓捷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85, 028, 878	99. 9550	496, 610	0. 0418	35, 800	0. 0032

- 2、议案名称：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77, 777, 883	99. 3434	7, 737, 905	0. 6526	45, 500	0. 0040

3、议案名称：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77, 770, 583	99. 3428	7, 744, 905	0. 6532	45, 800	0. 0040

4、议案名称：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77, 767, 203	99. 3425	7, 750, 685	0. 6537	43, 400	0. 0038

5、议案名称：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77, 704, 183	99. 3372	7, 821, 305	0. 6597	35, 800	0. 0031

6、议案名称：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77, 725, 783	99. 3390	7, 788, 005	0. 6569	47, 500	0. 0041

7、议案名称：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77, 767, 283	99. 3425	7, 745, 205	0. 6532	48, 800	0. 0043

8、议案名称：2.07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 177, 774, 583	99. 3432	7, 738, 205	0. 6527	48, 500	0. 004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本次审议的议案无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亚青、李妃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